|  |
| --- |
| **辽宁大学环境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实施细则** |
| 2023-04-05 10:49 |
|  |
| 为切实做好硕士研究生调剂工作，环境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参照《辽宁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办法》，制定本细则并组织实施。  一、接收调剂考生的基本条件  1.应为全国统考考试方式的非专项计划考生（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可申请调剂到普通计划）。  2.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3.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调入地区（一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4.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其中学术学位专业仅接收第一志愿报考相同或相近学术学位专业考生的调剂申请；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可接收第一志愿报考相同或相近学术学位专业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考生的调剂申请。  5.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的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环境科学、环境工程原则上招收环境科学与工程相关专业。环境工程专硕原则上招收环境工程专硕领域相关专业。生态学原则上招收生态学相关专业。环境力学与工程原则上招收环境力学与工程相关专业。  初试外国语科目要求：对于接收调剂的学术学位专业，考生初试外国语科目须为英语(一)[201]；对于接收调剂的专业学位专业，考生初试外国语科目须为英语(一)[201]或英语（二）[204]之一。  初试数学科目要求：考生初试数学科目须为数学（一）[301]或数学（二）[302]之一。  6.调入专业初试科目数量应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初试科目数量一致。  二、遴选原则  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的原则，严格按照《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确定的考生调剂基本条件和要求，开展调剂生源遴选工作。对申请同一招生单位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培养单位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  三、接收调剂专业及时间  接收调剂专业：生态学[071300]；环境科学[083001]；环境工程[083002]；环境工程[085701]；环境力学与工程[0830Z1]。  我单位定于2023年4月6日00:00至4月6日中午12:00之间在“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上首次发布调剂信息，调剂考生可以开始填报志愿，调剂端口开放时间为12小时。  四、调剂工作程序及要求  1.本单位接收所有调剂考生均通过“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接到复试通知的考生须在指定时间内回复确认，并按时参加复试。  2.调剂考生须在复试考核开始前完成资格审查的材料提交与审核。调剂考生复试内容要求与一志愿考生复试内容要求一致。详情见《辽宁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和《辽宁大学环境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3.调剂考生采取的复试方式为等额复试。  五、调剂录取工作  调剂考生的录取工作按照《辽宁大学环境学院复试工作实施细则》执行。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调剂拟录取考生名单后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审定。  调剂拟录取名单由研究生院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六、调剂工作的监督  环境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本单位调剂、复试过程和复试结果进行指导与审查，严肃处理违纪违规事件。  辽宁大学环境学院研究生办公室电话：024-62202248  本实施细则由环境学院负责解释，如同国家、辽宁省有关政策规定存在冲突，按国家、辽宁省关政策规定执行。              辽宁大学环境学院           二○二三年四月 |